

106 年高雄市港都盃橋藝錦標賽

大會秩序冊



比 賽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9 日(星期日)
主 辦 單 位：高雄市體育會
承 辦 單 位：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協 辦 單 位：高雄市體育處、國立中山大學、高雄市立光
榮國小、高雄市立壽山國中、高雄市橋藝中心、
高雄市橋藝研究會

目 錄

1.	106 年高雄市港都盃橋藝錦標賽辦法	2~3
2.	大會職員名冊	4
3.	歷年成績	5~7
4.	各組賽員名單	8~10
5.	各組成績表(含桌次表)以及賽程	11~13
6.	IMP & VP 換算表	14
7.	競賽須知	15
8.	基本橋規	16
9.	橋藝禮儀	17
10.	精彩牌局	18~19

106 年高雄市港都盃橋藝錦標賽競賽辦法

- 一、主旨：推廣智力競技活動，執行全民體育普及政策，推展正當休閒運動競賽；提供多元才能發展機會，並積極發掘橋藝菁英人才，並作全國智力運動會各組代表隊選拔。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國立中山大學、高雄市立光榮國小、高雄市立壽山國中、高雄市橋藝中心、高雄市橋藝研究會
- 五、比賽時間：106 年 2 月 19 日(星期日)8:30(報到)~17:30(賽程視報名隊數決定之)
- 六、比賽地點：高雄市立光榮國小
- 七、比賽方式：採四人制論隊合約橋牌賽，每隊得置領隊、教練各 1 人、隊員四至六人(含出賽隊長)。
- 八、報名資格：
(一)公開組：不限條件，自由組隊。
(二)青年組：限 81/1/1(含)以後出生者。
(三)青少年組(含國高中、國小)：限 86/1/1(含)以後出生者。
- 九、報名費：
(一)公開組：每隊新臺幣陸佰元整。
(二)青年組：每隊新臺幣叁佰元整。
(三)青少年組：每隊新臺幣叁佰元整。
免費提供午餐。報名時，務必填寫姓名、身份證號碼、及出生年月日，以便投保意外險，報名表如下：

隊名	姓名	組別	身份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領隊				
指導老師				
隊長				
隊員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報名時，可於網站填入戶籍地址，以及上傳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戶籍謄本影本或駕駛執照影本(掃描檔案、或拍照檔案，每一個賽員一個檔案)。

十、報名方式與期限： 即日起至 2 月 14 日(星期二)止，一律網路報名：
<http://register.nsysu.edu.tw/harbor2017/>。

十一、各組代表隊： (一) 公開組：依照名次，獲得為高雄市參加全國智力運動會公開或長青組代表隊資格。
(二) 青年組：依照名次，獲得為高雄市參加全國智力運動會青年或青少年組代表隊資格。
(三) 青少年組：依照名次，獲得為高雄市參加全國智力運動會青年或青少年組代表隊資格。

十二、獎勵方式： (一) 公開組：
冠 軍：獎盃壹座及獎狀。
亞 軍：獎狀。
季 軍：獎狀。
第四名：獎狀。
(二) 青年組：
冠 軍：獎盃壹座及獎狀。
亞 軍：獎狀。
季 軍：獎狀。
第四名：獎狀。
(三) 青少年組：
冠 軍：獎盃壹座及獎狀。
亞 軍：獎狀。
季 軍：獎狀。
第四名：獎狀。

十三、全國智力運動會代表隊資格： (一) 獲得高雄市參加全國智力運動會代表隊資格後，可以增刪隊員，但必須保留本次比賽隊員至少四員，否則取消代表隊資格。
(二) 代表隊隊員於全國智力運動會報名前、以及比賽期間必須設籍在高雄市。
(三) 代表隊須於106/2/22以前完成高雄市參加全國智力運動會的報名，若未於期限前完成報名，取消代表隊資格。
(四) 若有代表隊被取消資格，或因故無法出賽，則由本次參賽隊伍按照名次依序遞補，或由本會協調遞補之代表隊。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106 年高雄市港都盃橋藝錦標賽 大會職員名冊

會 長：朱文慶

顧 問：謝唯望

榮譽會長：葉 澄

副 會 長：李哲明、吳峻毅、楊昌彪

總 幹 事：程俊峰

裁 判 組：鄭凱文、黃基福、廖永獻

競 賽 組：陳德利、陳為志、洪修傑、陳柏憲、留嘉鴻

行 政 組：黃毅清、洪修傑、陳柏憲、留嘉鴻

場 地 組：陳國文、高雄市壽山國中同學、高雄市光榮國小同學

電 腦 組：黃士展、洪修傑、陳柏憲、留嘉鴻

總 務 組：陳金玉、佘強生

會 計 組：黃毅清

志 工 團：高雄市壽山國中、高雄市五福國中、高雄市左營國中、
高雄市七賢國中、高雄市福山國中、高雄市光榮國小、
高雄市東光國小、高雄市四維國小、高雄市新莊國小
等愛心媽媽

歷年成績：

103 年公開組

第一名：宏儒

領 隊：吳清亮

隊 員：吳清亮、顏世紋、郭傑儀、林國峰

第二名：中山大學

領 隊：楊昌彪

隊 員：楊昌彪、黃毅青、郭修仁、楊士禮、陳嘉平、林良靖

第三名：雄三

領 隊：黃瑞彬；教 練：鍾偉儀、許仁厚

隊 員：謝文明、黃瑞彬、許仁厚、鍾偉儀、葉建宏

103 年青年組

第一名：雄中紅樓

領 隊：謝文斌；教 練：程正勳、程俊峰

隊 員：施正斌、林育志、趙奕捷、陳則諭、陳昱均、黃厚鈞

第二名：陽明黑騎士

領 隊：黃淑卿；教 練：陳國文

隊 員：許晉璋、史函杰、林湛悅、莊昊晨

第三名：光榮 3/4 海豚

領 隊：李金鵞；教 練：陳國文、謝甫佩

隊 員：陳韻安、張家綺、陳俊諺、陳庭和、陳海若、陳奕君

104 年公開組

第一名：三山

領 隊：侯緯民

隊 員：侯緯民、劉建佑、張哲峰、洪憲章

第二名：雄四

領 隊：謝文明；教 練：雷台生

隊 員：謝文明、雷台生、鄧文明、佘強生、葉建宏

第三名：中山大學

領 隊：楊昌彪

隊 員：楊昌彪、黃毅青、陳嘉平、鄭文宜、蔡耀西

104 年青年組

第一名：陽明黑騎士

領 隊：黃淑卿；教 練：陳國文

隊 員：許晉璋、史函杰、林湛悅、莊昊晨

第二名：米羅

領 隊：陳定邦

隊 員：陳泓宇、劉與凡、方奕翔、蘇阡瑜、李郁文、陳亮瑄

第三名：雄中弘毅

領 隊：謝文斌；教 練：程正勳、程俊峰

隊 員：王昱斌、陳煒翰、謝旻恩、張峻源、楊承儒

104 年國中組

第一名：光榮紅魚

領 隊：閔世玲；教 練：陳國文

隊 員：陳顥之、許家維、劉睿訓、鍾羽綦

第二名：小神話

領 隊：程俊峰；教 練：程俊峰、程正勳

隊 員：余貫瑒、歐政修、董柏宏、林侑成

第三名：東光芒果

領 隊：陳為志；教 練：陳為志

隊 員：黃晨恩、林哲宇、郭壕儒、陳泰升

105 年公開組

第一名：宏儒

領 隊：吳清亮

隊 員：吳清亮、郭傑儀、顏世紋、鄭恩輝、何宗勳

第二名：中山大學

領 隊：楊弘敦；教 練：吳昇峰、陳守良

隊 員：楊昌彪、李宗銓、陳嘉平、黃毅青、吳昇峰、陳守良

第三名：雄四

領 隊：黃瑞彬；教 練：許仁厚、葉建宏

隊 員：黃瑞彬、張德藩、謝文明、鍾偉儀、許仁厚、葉建宏

105 年青年組

第一名：雄中紅樓

領 隊：謝文斌；教 練：程俊峰、程正勳

隊 員：張峻源、楊承儒、黃富昀、徐洪孝

第二名：高醫

領 隊：曾子源；教 練：顏銘宏、程俊峰

隊 員：曾子源、林芳宇、黃俊翰、黃銓佑

第三名：新興飛魚

領 隊：陳國文；教 練：陳國文

隊 員：蕭迪凱、張盛哲、蔡汶貴、麥維中

105 年國中組

第一名：壽山袋鼠

領 隊：賴榮飛；教 練：陳德利

隊 員：王信翔、張伯彥、張仲傑、羅智豪

第二名：東光小打狗

領 隊：鄭文川；教 練：楊宜倫

隊 員：顏伯丞、鄭稚叡、王泰翔、趙羿威

第三名：壽山野牛

領 隊：賴榮飛；教 練：陳德利

隊 員：黃蔚玲、劉睿訓、陳顥之、李韻宸、陳奕潔

106年高雄市港都盃橋藝錦標賽

公開組名單

隊號	組別	隊名	領隊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隊長	隊員1	隊員2	隊員3	隊員4	隊員5	隊員6
1	公開組	勵志	雷台生			雷台生	蔣育德	雷台生	鄧文明	杜蓉禎	陳本源	鍾勝富
2	公開組	愛橋				汪世蘭	郝安平	曾德騰	汪世蘭	黃明池		
3	公開組	YBS	葉唐淑萍			葉澄	劉泮水	羅龍鴻	鄭國寶	祁任理	平春鵬	葉澄
4	公開組	橋友	蘇素鈴			陳正明	蘇素鈴	陳宗賢	戴晚成	陳正明		
5	公開組	宏儒	吳清亮			吳清亮	吳清亮	郭傑儀	顏世紋	鄭恩輝	黃賢偉	陳國文
6	公開組	老是飛錯邊				莊明潔	莊明潔	譚玲	張耕豪	鍾岱沿	李信鉉	
7	公開組	三山	鄭世祿			侯緯民	侯緯民	鄭世祿	高滿好	林秀英		
8	公開組	昇峰				吳昇峰	程俊峰	陳守良	吳昇峰	楊昌彪		
9	公開組	雄四	許仁厚			黃瑞彬	陳建興	謝文明	葉建宏	黃瑞彬	許仁厚	
10	公開組	冰與火之歌	袁國棟	雷台生	袁國棟	陳立言	陳立言	袁國棟	蘇振中	余強生		

106年高雄市港都盃橋藝錦標賽

青年組名單

隊號	組別	隊名	領隊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隊長	隊員1	隊員2	隊員3	隊員4	隊員5	隊員6
11	青年組	打狗青年	楊昌彪	程俊峰	陳國文	盧冠宏	韓旭東	劉璩萌	陳昱均	陳偉炘	黃柏翰	
12	青年組	光榮青年	李哲明	陳國文	謝甫佩	陳韻安	陳韻安	陳俊諺	陳庭和	張家綺	陳奕潔	鍾羽綦

106年高雄市港都盃橋藝錦標賽

青少年組名單

隊號	組別	隊名	領隊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隊長	隊員1	隊員2	隊員3	隊員4	隊員5	隊員6
21	青少年組	大黃蜂	張華松	陳慧芳	程俊峰	施廣霖	黃敏慈	林煒智	施廣霖	周怡雯		
22	青少年組	紫斑蝶	曾慧玲	陳怡勻	程俊峰	賴妍希	賴妍希	林長安	柴映竹	曾于容	李婕漪	劉昱廷
23	青少年組	雄中黑騎士	謝文彬	陳國文	陳為志	史函杰	史函杰	莊昊晨	林湛悅	許晉璋		
24	青少年組	東光小打狗	柯惠玲	陳為志	陳國文	顏伯丞	鄭雅叡	王泰翔	趙羿威			
25	青少年組	東光噴火龍	柯惠玲	陳為志	莊文昭	張子為	張子為	劉辰洋	曾宇寬	李姿霖	陳諺亭	邱立凱
26	青少年組	東光小天龍	柯惠玲	楊宜倫	陳國文	陳昀圻	陳昀圻	王暉翔	郭冠宏	康亨詳		
27	青少年組	好難組隊		程俊峰	陳國文	蕭迪凱	許珀瑜	王冠勳	蔡季遠	蔡汶貴	楊承儒	蕭迪凱
28	青少年組	虎頭蜂	陳宗慶	余尚芸	程俊峰	歐政修	林彥均	余貴瑒	董柏宏	歐政修		
29	青少年組	雅比神魔	薛國賢	顏世紋	李孟芳	李宇宸	李宇宸	林育辰	劉紀彤	楊永安	李凱翔	沈敬翔
30	青少年組	雉雞	吳俊毅	陳德利		李韻宸	李韻宸	黃蔚玲	翁翊薰	黃莉綺		
31	青少年組	衝鋒	劉春花	程俊峰		林侑成	鍾昀恩	張啟翔	吳德宸			
32	青少年組	光榮紅魚	李哲明	陳國文	謝甫佩	陳奕君	陳廷祐	王境岳	陳穎之	許家維		
33	青少年組	野牛	吳俊毅	陳德利		劉睿訓	劉睿訓	徐孟廷	羅光恩	黃綜琦	呂志恩	李宥親
34	青少年組	袋鼠	吳俊毅	陳德利		王信翔	王信翔	羅智豪	張伯彥	張仲傑		

106年高雄市港都盃橋藝錦標賽公開(含青年)組成績表

隊號	隊名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第五場		第六場		第七場		合計	扣分	總分	名次
		對方	桌次	得分	積分	對方	桌次	得分	積分	對方	桌次	得分	積分	對方	桌次				
1	勵志	2	1																
2	愛橋	1	1																
3	YBS	4	2																
4	橋友	3	2																
5	宏儒	6	3																
6	老是飛錯邊	5	3																
7	三山	8	4																
8	昇峰	7	4																
9	雄四	10	5																
10	冰與火之歌	9	5																
11	打狗青年	12	6																
12	光榮青年	11	6																

PS. 打狗青年及光榮青年兩隊為青年組

106年高雄市港都盃橋藝錦標賽青少年組成績表

隊號	隊名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第五場		第六場		第七場		合計	扣分	總分	名次
		對方	桌次	得分	積分	對方	桌次	得分	積分	對方	桌次	得分	積分	對方	桌次				
21	大黃蜂	22	1																
22	紫斑蝶	21	1																
23	雄中黑騎士	24	2																
24	東光小打狗	23	2																
25	東光噴火龍	26	3																
26	東光小天龍	25	3																
27	好難組隊	28	4																
28	虎頭蜂	27	4																
29	雅比神魔	30	5																
30	雉雞	29	5																
31	衝鋒	32	6																
32	光榮紅魚	31	6																
33	野牛	34	7																
34	袋鼠	33	7																

106年高雄市港都盃橋藝錦標賽
公開/青少年組賽程表

場次	時間表
報到	08 : 30 ~ 08 : 50
一	09 : 00 ~ 10 : 00
二	10 : 05 ~ 11 : 05
三	11 : 10 ~ 12 : 10
午餐	12 : 10 ~ 13 : 00
四	13 : 00 ~ 14 : 00
五	14 : 05 ~ 15 : 05
六	15 : 10 ~ 16 : 10
七	16 : 15 ~ 17 : 15

- 1.每場七副牌
- 2.青年組2隊併入公開組

IMP vs MP

差分	5 牌		6 牌			7 牌			8 牌			9 牌		
	勝隊	敗隊	勝隊	敗隊	差分	勝隊	敗隊	差分	勝隊	敗隊	差分	勝隊	敗隊	差分
0	10.00	10.00	10.00	10.00	0	10.00	10.00	0	10.00	10.00	0	10.00	10.00	0
1	10.55	9.45	10.50	9.50	1	10.47	9.53	1	10.44	9.56	1	10.41	9.59	1
2	11.08	8.92	10.99	9.01	2	10.92	9.08	2	10.86	9.14	2	10.81	9.19	2
3	11.59	8.41	11.46	8.54	3	11.35	8.65	3	11.27	8.73	3	11.20	8.80	3
4	12.07	7.93	11.90	8.10	4	11.77	8.23	4	11.67	8.33	4	11.58	8.42	4
5	12.53	7.47	12.33	7.67	5	12.18	7.82	5	12.05	7.95	5	11.94	8.06	5
6	12.98	7.02	12.75	7.25	6	12.57	7.43	6	12.42	7.58	6	12.29	7.71	6
7	13.41	6.59	13.15	6.85	7	12.94	7.06	7	12.77	7.23	7	12.63	7.37	7
8	13.81	6.19	13.53	6.47	8	13.30	6.70	8	13.11	6.89	8	12.96	7.04	8
9	14.20	5.80	13.90	6.10	9	13.65	6.35	9	13.45	6.55	9	13.28	6.72	9
10	14.58	5.42	14.25	5.75	10	13.99	6.01	10	13.78	6.22	10	13.59	6.41	10
11	14.94	5.06	14.59	5.41	11	14.32	5.68	11	14.09	5.91	11	13.89	6.11	11
12	15.28	4.72	14.92	5.08	12	14.63	5.37	12	14.39	5.61	12	14.18	5.82	12
13	15.61	4.39	15.24	4.76	13	14.93	5.07	13	14.68	5.32	13	14.46	5.54	13
14	15.93	4.07	15.54	4.46	14	15.22	4.78	14	14.96	5.04	14	14.73	5.27	14
15	16.23	3.77	15.83	4.17	15	15.51	4.49	15	15.23	4.77	15	15.00	5.00	15
16	16.52	3.48	16.11	3.89	16	15.78	4.22	16	15.49	4.51	16	15.26	4.74	16
17	16.80	3.20	16.38	3.62	17	16.04	3.96	17	15.75	4.25	17	15.50	4.50	17
18	17.07	2.93	16.64	3.36	18	16.29	3.71	18	16.00	4.00	18	15.74	4.26	18
19	17.33	2.67	16.89	3.11	19	16.53	3.47	19	16.23	3.77	19	15.97	4.03	19
20	17.58	2.42	17.13	2.87	20	16.76	3.24	20	16.46	3.54	20	16.20	3.80	20
21	17.81	2.19	17.36	2.64	21	16.99	3.01	21	16.68	3.32	21	16.42	3.58	21
22	18.02	1.98	17.58	2.42	22	17.21	2.79	22	16.90	3.10	22	16.63	3.37	22
23	18.23	1.77	17.79	2.21	23	17.42	2.58	23	17.11	2.89	23	16.83	3.17	23
24	18.43	1.57	17.99	2.01	24	17.62	2.38	24	17.31	2.69	24	17.03	2.97	24
25	18.63	1.37	18.19	1.81	25	17.82	2.18	25	17.50	2.50	25	17.22	2.78	25
26	18.82	1.18	18.38	1.62	26	18.01	1.99	26	17.69	2.31	26	17.41	2.59	26
27	19.00	1.00	18.56	1.44	27	18.19	1.81	27	17.87	2.13	27	17.59	2.41	27
28	19.17	0.83	18.73	1.27	28	18.36	1.64	28	18.04	1.96	28	17.76	2.24	28
29	19.33	0.67	18.90	1.10	29	18.53	1.47	29	18.21	1.79	29	17.93	2.07	29
30	19.49	0.51	19.06	0.94	30	18.69	1.31	30	18.37	1.63	30	18.09	1.91	30
31	19.64	0.36	19.22	0.78	31	18.85	1.15	31	18.53	1.47	31	18.25	1.75	31
32	19.79	0.21	19.37	0.63	32	19.00	1.00	32	18.68	1.32	32	18.40	1.60	32
33	19.93	0.07	19.51	0.49	33	19.15	0.85	33	18.83	1.17	33	18.55	1.45	33
34	20.00	0.00	19.65	0.35	34	19.29	0.71	34	18.97	1.03	34	18.69	1.31	34
			19.78	0.22	35	19.43	0.57	35	19.11	0.89	35	18.83	1.17	35
			19.91	0.09	36	19.56	0.44	36	19.25	0.75	36	18.97	1.03	36
			20.00	0.00	37	19.68	0.32	37	19.38	0.62	37	19.10	0.90	37
						19.80	0.20	38	19.50	0.50	38	19.22	0.78	38
						19.92	0.08	39	19.62	0.38	39	19.34	0.66	39
						20.00	0.00	40	19.74	0.26	40	19.46	0.54	40
									19.85	0.15	41	19.58	0.42	41
									19.96	0.04	42	19.69	0.31	42
									20.00	0.00	43	19.80	0.20	43
												19.90	0.10	44
												20.00	0.00	45

競賽須知

以下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除於隊長會議時由裁判長宣佈外，其餘均依照世界橋藝協會於 2007 年公佈之國際橋規辦理。

請隊號較大者依照公開室坐南北，關閉室坐東西。

(1) 北家負責檢查取牌前及裝牌時，牌套方位是否正確。

(2) 東家負責核對牌號順序是否正確以及檢查比賽結果與得分是否正確，無誤後簽字。

(3) 西家(就座西家座位之賽員)負責檢查各家座位之方向是否正確。

(4) 南家負責填寫除東西方之隊名、賽員姓名以外之其他應填寫的資料，紀錄打牌結果。

(5) 以上各項如有違犯，每一牌得罰 1IMP。

賽員打完後，請速離開會場，並保持安靜。

本次四人制論隊賽每場使用時間為 45 分鐘。

四人制論隊賽若未能依規定時限完成比賽，兩隊罰扣勝分(依每場 20VP 計)標準如下：0~5 分鐘，不罰；5~10 分鐘，罰 0.5VP；10~15 分鐘，罰 1VP；15~20 分鐘，罰 1.5VP；餘類推。

(1) 扣罰勝分之處置，均係自總分中扣除，與該場所得勝分無關。

(2) 分段比賽所施予之程序性罰分，不隨同比賽成績帶入次一階段。

(3) 棄權一場之計分按“三選一法”計算。

(4) 連續棄權兩場或間斷棄權三場之隊伍，比賽資格即予取消。其已比賽(不含棄權)場數，如未達該階段場數之半時，已賽之對手成績均予以刪除；如為升降賽，則比賽成績不論場數，已得者均予保留。

單場比賽結束，請於選手休息區比對紀錄，並請勝隊將紀錄送至紀錄組登錄。

基本橋規

賽員參加任何橋藝比賽，均須修養橋藝品德，保持禮節，遵守橋規並尊敬他人。

特將橋規 73 條及橋藝競賽輔助規則第六八條所列比賽中時常發生之違例情況節錄如下，供參賽橋友參考，以免遭受警告、罰分、裁定分數、暫停比賽、判定棄權、取消資格或移送紀律委員會等處分。

橋規第 73 條 C 款：

同一叫品具有不同的含義設計。

對叫牌或打牌表示出贊成或反對的表情。

對未完成的牌磴，表明要贏或輸該磴的預測或企圖。

於打牌、叫牌時有提醒(局中的)重要情事之動作，或提醒仍須幾磴才能成約。

於打牌、叫牌時偷看別人的牌，或為了要看別人的牌而注視其持牌的手，或用心的觀察敵手抽出牌張的位子。

將手中牌收攏一疊，看也不看表示出興味所然的樣子。

為了困惑敵方賽員，故意的變換打牌或叫牌的節奏。

一圈尚未結束即不必要地離開坐位。

以上各項初犯警告，屢犯則罰 3 IMP

橋藝競賽輔助規則第 68 條

1. 莊、夢家交換看牌。
2. 夢家參予打牌、指示、暗示莊家或給予莊家各方面之協助。
3. 在牌局進行中，提醒同伴取得磴數情況者。
4. 在牌局進行中，翻閱己方制度卡者。
5. 對方未要求解釋而自動提出說明者。
6. 觸摸或取起其他賽員之牌張者。
7. 亂拋打出之牌張者，而造成錯誤。

以上各項違犯者罰 3 IMP

8. 比賽進行中起立遊蕩並觀看他桌打牌者。
9. 私入關閉室或關閉室賽員先打完至公開室看牌者。
10. 比賽時與參觀者聊天，不服勸阻履犯者。
11. 比賽時高聲談笑，與同伴或對手爭辯不休，不服勸阻屢犯者。
12. 比賽中，假借查詢或其他形式，致有傳遞異常訊息之實者。

以上各項違犯者罰 1 VP。

橋藝禮儀-培養溫文高尚的品格

禮儀是優質品格的表現，有好的禮儀，將讓與你接觸的人，感受到強烈的尊重和溫馨，也會對你會產生一種高尚的氣質崇敬效果。而以下是橋牌世界通用的禮節和道德約定，所有學習橋牌的人都會遵守。當你表現以下行為時，你將是橋牌界中受人尊敬的人：

一、雖然在橋牌比賽中，橋手不小心違反道德時，並沒有處罰的規定！但是蓄意違反橋牌禮節，將被視為不誠實，會讓人感到你不是一位紳士或淑女(若有違此一規定者，還不在橋規處罰的範圍之內)。

二、橋牌比賽中不能以誇張的音調、姿勢叫牌或打牌，使同伴曉得您的牌情。

三、不能注視發牌情形，也不應該從敵方拿牌的手中或抽牌的位置，表現出想推斷他擁有什麼牌。

四、對於同伴的攻牌、叫牌等動作，都不能有失望、滿意、點頭、微笑、擠眉弄眼……等表現或暗號。

五、不能因同伴出牌時的遲疑不決情形，或某種誇張語氣、聲音、踏腳、彈指、扣桌……等聲響行為，而推斷可能會有任何比賽結果。

六、不論叫牌或打牌，都不能故意遲疑以欺騙敵方。

七、在這一墩未打完之前，不能先準備打下一張牌，或先行把牌收起來，因為這種舉動無形中透露了您有什麼牌。

打橋牌是透過與對手較量，協助自己激發推理、記憶、邏輯思考、計算等能力，增進交友、廣大人際關係，因此表現出最高尚的行為是最讓人欣賞的。高手的橋品是比賽中專注比賽及思考，休息時與人問候、結交朋友。

謹記以上禮儀規範，希望大家都是最高尚和高段的橋牌好手。

附註：

1. 成績確認經雙方教練或老師簽名送至紀錄組後，若有任何問題，教練或指導老師可請提出上訴並繳交上訴費用 1,000 元保證金，若成績紀錄有誤則保證金全數退還並修正之，若成績紀錄無誤保證金將沒收，全數捐給慈善團體並擇期公告。

2. 成績上訴時間為每場比賽開賽時之前一場成績，超過時間不予受理。(例如：第二場比賽時可上訴查詢第一場比賽成績，第三場比賽時可上訴查閱第二場成績…以此類推。)

~沒有高手的程度，也要有高手的風度。~

請各位指導老師提醒小朋友尊重同伴及對手，讓我們好好享受這難得的橋牌盛會。

◎ 我們的工作人員很辛苦~別忘了說聲謝謝！

***** 請指導老師影印給橋手知悉 *****

橋局記錄表

日期：_____ 比賽：_____ 場次：_____

選手：N _____ S _____ E _____ W _____

牌號： 合約：	♠ ♥ ♦ ♣	
♠ ♥ ♦ ♣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green; color: white;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N W E S </div>	♠ ♥ ♦ ♣
	♠ ♥ ♦ ♣	
W	N	E
S		

橋局記錄表

日期：_____ 比賽：_____ 場次：_____

選手：N _____ S _____ E _____ W _____

牌號： 合約：	♠ ♥ ♦ ♣	
♠ ♥ ♦ ♣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green; color: white;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N W E S </div>	♠ ♥ ♦ ♣
	♠ ♥ ♦ ♣	
W	N	E
S		

合約橋局記錄表

日期：_____ 比賽：_____ 場次：_____

選手：N_____ S_____ E_____ W_____

牌號：	♠ ♥ ♦ ♣	
合約：	♠ ♥ ♦ ♣	
♠ ♥ ♦ ♣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green; color: white;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N W E S </div>	♠ ♥ ♦ ♣
	♠ ♥ ♦ ♣	
W	N	E
S		

合約橋局記錄表

日期：_____ 比賽：_____ 場次：_____

選手：N_____ S_____ E_____ W_____

牌號：	♠ ♥ ♦ ♣	
合約：	♠ ♥ ♦ ♣	
♠ ♥ ♦ ♣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green; color: white;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N W E S </div>	♠ ♥ ♦ ♣
	♠ ♥ ♦ ♣	
W	N	E
S		